（上接B364版）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50,138.2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8,71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348,717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348,717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717	-1,348,71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982	-	1,214,426,982
合计	1,215,775,699	-1,348,717	1,214,426,982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股数均以公司2024年3月31日股本为依据，未考虑公司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外其他股本变动原因可能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告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办理登记结算及履行减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核准，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的转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在阐足惠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其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因GDR发行新增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1,000,000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4日。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4月21日。

3.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15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2,978,962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2,978,962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应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48,71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48,717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942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4,426,98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4,426,98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50,39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42,698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5,503,94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4,426,98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就近一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特殊情况指：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净流量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资金支出；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就近一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特殊情况指：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净流量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资金支出；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等拟投资者提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综合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相关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等拟投资者提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综合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我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需要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权权及表决意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分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新论证并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第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新论证并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总结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5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编写完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更有效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项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事项涉及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全部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上述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	0.03	117.38	262.88	0.03	/
其他	上海韦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70.00	25.00	284.27	1,110.47	28.69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裳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20.00	25.00	26.36	431.14	28.09	/
其他	兴裳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40.00	4.00	32.81	130.44	3.36	/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满栋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8号B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宿服务；中介代理服务；租赁，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2018年1月22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谢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以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梅寿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5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宿服务，中介代理服务，租赁，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城”）于2020年9月23日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韦城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上海韦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韦城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兴裳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裳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宇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7272.7272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稠村路300号A幢1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5.10	2,787.97
其中：职工薪酬	883.88	1,316.24
股份支付	-218.78	1,471.73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事项涉及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全部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上述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